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ZB-1934-001

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5-ZB-1934-001
项目名称：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831,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31,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31,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网络设备	298316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3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3.2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网页截图。

3.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如需了解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请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或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4006369888（或 0912-3515031）。

4、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地址：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大楼

联系方式：0912-8712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七部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永红、魏小旂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地 址：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大楼 电 话：0912-8712822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2.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并同时“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网页截图。 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7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29831600.00 元 最高限价：298316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踏勘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u> 包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 ）递交；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1	1、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非“★”号标明的条款负偏离 20（含）

	项以上，视为无效投标。 2、“★”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u>／</u>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u>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负载均衡产品</u>
20.5	核心产品： <u>政务大模型平台</u>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2.1	预付款比例为：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38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投标人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如需了解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140.18.210: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 浏览器 3.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不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3.3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时，将不进入下一阶段开、评标环节。 3.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时间和方式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视为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

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

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4.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投标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专用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1 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平台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平台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1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5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招标文件中非“★”号标明的条款为允许偏离的条款，但负偏离的项数应当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

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按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

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

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符合审查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合同包最高限价。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一般性条款负偏离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上限。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基本资格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1) 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 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或最近一期纳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料	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证明。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及承诺书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网页截图	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其它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政策各项强制要求。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预算/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及承诺书为准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审核标准如下： 1、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非“★”号标明的条款负偏离 20（含）项以上，视为无效投标。 2、“★”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综合评分法

评标要素	权值%	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节能环保评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产品技术指标评审	32	1、一般参数评审(5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中一般参数（非“★”“▲”参数）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为准。 2、关键技术指标评审(15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带“▲”号标记的技术参数，每有一条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满分15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无法直接有效的

		证明其满足要求时，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 3、产品适配性及兼容性评审 3.1 与政务云相关的计算服务器、存储、云计算虚拟化软件采用同一品牌的产品，适配度高，能够保证软、硬件无缝对接，且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能够实现统一维保得 4 分；采用非同一品牌的产品，但适配度较高，基本能够保证软、硬件无缝对接得 2 分；采用非同一品牌的产品，适配度较差，软、硬件无缝对接困难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生产商提供的加盖生产商鲜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直接证明其满足上述评审要求时，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2 监管系统如河道智慧监管系统、自然灾害点监测预警系统、景区监管联动系统与视频监控设备采用同一品牌的产品，适配度高，能够保证软、硬件无缝对接，且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能够实现统一维保得 4 分；采用非同一品牌的产品，但适配度较高，基本能够保证软、硬件无缝对接得 2 分；采用非同一品牌的产品，适配度较差，软、硬件无缝对接困难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生产商提供的加盖生产商鲜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直接证明其满足上述评审要求时，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3 政务协同系统如审批监管联动系统、行政审批知识管理系统采用同一品牌的产品，适配度高，能够保证软件无缝对接，且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能够实现统一维保得 4 分；采用非同一品牌的产品，但适配度较高，基本能够保证软件无缝对接得 2 分；采用非同一品牌的产品，适配度较差，软件无缝对接困难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生产商提供的加盖生产商鲜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直接证明其满足上述评审要求时，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	5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评审		技术资格证书得 1 分；再此基础上同时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类证书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1 分；再此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专业应为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任一专业即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3、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每有 1 人具有高级（专业应为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任一专业即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为准。
实施方案 评审	28	1、实施方案评审 1.1 工期控制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过程管理、风险控制等，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有瑕疵）、可行性差，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2 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不得分；缺项计 0 分。 1.2 质量管理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设施设备质量保障、服务质量保障等，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有瑕疵）、可行性差，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2 分；方案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不得分；缺项计 0 分。 2、建设方案评审 2.1 现状需求与总体架构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分析全面，完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4 分；部分内

		容存在瑕疵，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2 分；分析不到位，不科学，无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0 分。 2.2 应用系统建设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的架构设计、功能关系图、业务流程分析、接口设计等，方案分析全面、科学合理，且完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4 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2 分；分析不到位，设计不科学，无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0 分。 2.3 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各支撑平台的系统架构、业务流程设计等，方案分析全面、科学合理，且完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4 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2 分；分析不到位，设计不科学，无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0 分。 2.4 其他建设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运营服务方案、政务云产品方案、前端感知产品方案等，方案分析全面、科学合理，且完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4 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2 分；分析不到位，设计不科学，无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0 分。 3、密码应用方案 3.1 需求分析评审：提供计算平台、业务应用、项目管理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分析，分析全面，完全能够保障采购人的数据安全得 3 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但基本能够保障采购人的数据安全得 2 分；分析不到位，不科学，无法保障采购人的数据安全得 0 分。 3.2 密码应用设计：根据需求分析提供密码应用设计，明确密码的保护对象以及采取的密码措施，所采用的密码措施完全能够保障采购人的数据安全得 3 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但基本能够保障采购人的数据安全得 2 分；所采用的密码措施无法保障采购人的数据安全得 0 分。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部

与培训方案评审		分内容存在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类似业绩评审	3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盖章页、日期页等)以及至少一张相应发票凭证并加盖公章。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 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乙方（承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在 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等基本要求，负责在本合同范围内为“****”项目提供软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系统维护服务及部署等工作。项目软硬设备的技术参数、功能、品牌、数量、价格等（详见：合同清单）。

2、项目实施地点：

二、项目工期

1、本工程工期定为 270 个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3、竣工日期以甲方对本工程验收合格为准。

4、除以下原因外，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否则每延误一天扣乙方合同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罚金。

如遇下列情况，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乙方须提供书面说明经过甲方审核确认：

(1) 因甲方要求而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达 5%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期事宜。乙方应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审核确认。

(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的。

(3) 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八小时以上。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5)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应当进行顺延。

三、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

1、项目金额

(1)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在合同范围内其单价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全部项目内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的辅材和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 40%的合同款，即为人民币 元整（¥）；

(2) 项目实施进度款双方协商确定；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

(4) 支付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项目实施

1、施工前准备：乙方在施工前如果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进场：合同签订后甲方确认安装实施场地，乙方第一时间对场地进行勘察并记录，及时向甲方协调相关实施必须条件，做好设备进场准备工作；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准备工作。

主要设备进场：为了保证工程如期完工，主要设备必须按进度准时进场，进场 3 日内完成设备初检。

3、乙方应根据甲方设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施工规范规定，合理安排，安全施工，科学施工；保证施工场地和甲方其他设施不受施工破坏、影响。建立施工文档，加强技术文档管理。

4、在实施工程中，根据需要如需变更工程采购项目或服务时，由乙方提出具体变更项目
和理由，经监理方书面同意，报甲方确定后，开始实施。对乙方单方面违反施工规定所造成
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

5、开工前需深化设计《项目名称》和《项目名称施工进度表》。

6、项目变更

项目施工过程中有系统设计、产品需要等功能性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
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对于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项目，其对应的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按照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 ② 合同清单中已有类似的单价，参考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 ③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的单价，由乙方提出清单记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 ④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除不可抗力外，其余风险均含在固定价格内。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
签署的为准。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授权代表及项目经理及其相关信息，或者成立专门的工作机
构，正式授权代表和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的行为包括签字、业务工作、合同执行等均代表
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项目管理

1、甲乙双方要共同组织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协同、实施等
工作。按照规定必须成立项目经理部，指定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需更换时必
须向甲方提交申请。

2、本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由甲方指定监理单位，按照监理法规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
理，有权利对违规施工进行指导、纠正、制止，并记录在档。

3、建立周例会制度，每周固定召开工作会议，解决问题，协调工作，总结经验，形成文
本归档。

六、项目验收

1、设备（产品或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规
格、型号和数量；并签署相关工程物资进场报验表。

2、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安装和调试报告，并
报请甲方抽检，抽检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进行项目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申请启动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低于 10 日，试运行正常后乙方出具试运行报告，同时乙方准备其他验收需要的文件向甲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5 个工作日内，申请正式验收并确认具体日期组织验收，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主要产品均须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4、项目验收标准

(1) 依照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经甲乙双方同意后验收。

(2) 项目有关硬件及软件资料、文档齐全。

(3) 项目整体运行稳定正常，达到原设计标准。

5、项目移交

验收合格后，乙方十日内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移交项目工程，移交范围包括全部技术文档（含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施工文档、实施方案、变更说明等），全部软硬件设备及设备清单，工程中文使用说明书，培训合格结论等。双方与监理公司共同签署移交书。

七、保密与非竞争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并记录在案。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对于本项目的建设，规定乙方按国家系统建设保密规定履行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有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按项目整体时间要求。

(4) 泄密责任：按国家保密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3、非竞争性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3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对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4、知识产权

(1) 合同中涉及甲方委托乙方研发的相关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应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

(2) 有关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软件的相关用户使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认可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无知识产权和采购渠道争议，甲方使用并不为此承担任何涉及法律诉讼的责任。

5、信息保密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双方按照国家保密要求要求对方，并检查对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八、技术培训

1、乙方需提供项目主要系统、设备方面的免费培训。

2、乙方应负责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讲师，由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环境和相关协调工作。

3、为实现项目培训目标，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参加培训。

4、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进行；培训分施工中和竣工培训两个阶段。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使用运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产品清单、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乙方自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 1 年免费售后服务。

5、本合同所有货物在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

6、在质保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甲方正常使用发生故障的除外。

7、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如果甲方需继续聘请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维护，则双方可另行签订

维护协议。

十、责任义务与违约赔偿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若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实施的相关手续。
- 3、乙方进场后，甲方告知乙方的正常工作流程以便乙方能够迅速开展工作。
- 4、乙方入场施工前，甲方应根据方案提供相应的取电位置。
- 5、甲方向乙方提供放置设备、材料的堆放场地及用房，并提供乙方施工及项目试用期间的用电。
- 6、甲方为乙方施工协调施工场地及货物运输通道等施工必要的环境条件。如：货物装卸场地、货物垂直运输等。
- 7、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相关业务单位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计变更签证，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 8、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涉及道路设施开挖等工作，若开挖的质保金、开挖恢复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所供设备及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负责更换，供货期限不予更改。
- 2、禁止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合同立即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3、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工人工资，出现上述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将予以责令整改。
- 4、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审批确认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工期要求，严格按照合同中确认的材料品牌及施工内容按质按量完成，做好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整理竣工验收资料。
- 5、乙方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等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6、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文明施工。
- 7、乙方负责按施工图深化设计并进行现场施工，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现场交底，编制详

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8、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所有施工有关事宜。

9、乙方有义务配合监理方对工程进行检测和验收，确保竣工检测、决算、验收，确保竣工顺利合格验收。

10、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因施工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甲方概不负责。

11、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整理编辑收集工作；

1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13、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技术文档资料；

14、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系统开发等相关工作，并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

15、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或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安装和调试，使设备具备正常安全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合同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正确、安全操作该设备为止。乙方承担安装期间所有的安装调试费用，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违约罚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若未经乙方同意无故解除合同，则需支付工程总价的 10% 作为赔偿金，并需支付乙方已为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或有重大违法违约行为的，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偿金。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就部分合同条款进行合理变更，双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后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四、其他

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五、合同清单

甲 方：（盖章）

签署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签署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点：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

2、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项目内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投标报价还包含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的辅材和售后服务费用。

3、预付款：中标金额 40%。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ZB-1934-001

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或劳动合同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或最近一期纳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6-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公示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个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上传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商务及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ZB-1934-001

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8、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9、业绩一览表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若有）	投标总价（单位：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 日历 天	府谷县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建设项目总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政务云产品		
2	前端感知产品		
3	应用支撑平台		
4	河道智慧监管系统		
5	自然灾害点监测预警系统		
6	城管无人机巡检系统		
7	审批监管联动系统		
8	行政审批知识管理系统		
9	低收入人口综合救助服务系统		
10	景区监管联动系统		
11	非遗数字化管理系统		
12	数据运营服务		
总计			

注：上述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报价，若分项报价表中未提及的视为以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一）政务云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服务器							
1	计算服务器			18	台		
2	超融合服务器			5	台		
3	GPU 服务器			1	台		
4	大模型服务器			1	台		
5	云计算平台扩容			1	项		
6	云计算虚拟化软件扩容			1	项		
7	超融合云计算软件扩容			1	项		
二、存储设备							
1	存储磁盘扩展			2	套		
三、备份设备							
1	备份服务器			1	台		
2	备份软件			1	套		
四、网络设备							
1	光纤接入交换机			2	台		
2	管理交换机			4	台		
3	负载均衡			2	台		
4	光模块			48	个		
5	辅材			1	项		
五、安全设备							
1	边界防火墙			1	台		
2	WAF			2	台		
3	IPS			2	台		
4	VPN			1	台		
5	态势感知			1	套		
6	服务器密码机			1	台		
7	数据库加解密系统			1	套		
8	密码服务平台			1	套		
六、机柜设备							
1	机柜及配件	数据中心智慧机柜		4	台		
2		快开盲板		44	个		
3		快开盲板		20	个		
4		智慧机柜轻载托盘		4	块		
5		L 型托架		4	对		
6		通道安装附件		1	套		
7		电力电缆		120	米		

8		智慧机柜专用普通 PDU			8	条		
9	通道及配件	智慧机柜 M 型走线槽			4	套		
10		智慧机柜顶后挡板			4	块		
11		智慧模块化通道照明灯具			4	套		
12		智慧模块化通道翻转天窗			2	套		
13		电源控制箱			1	套		
14	机柜底座	机柜散力架			4	套		
15	列头柜侧	24 口非屏蔽 6 类配线架器			4	个		
16		理线器			8	个		
17		24 口光线配线架			4	个		
18		LC 双工适配器			96	个		
19		光纤尾纤			96	条		
20		熔纤			96	个		
21	机柜侧	24 口非屏蔽 6 类配线架器			4	个		
22		理线器			8	个		
23		24 口光线配线架			4	个		
24		LC 双工适配器			96	个		
25		光纤尾纤			96	条		
26		熔纤			96	个		
27		网线			5	箱		
28		光纤			100	米		
七、国产化操作系统								
1	国产化操作系统				120	套		
八、智慧屏								
1	智慧屏				10	套		
九、集成实施服务								
1	集成实施服务				1	项		
总计（元）								

(二) 前端感知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河道沿岸监测	水利监测摄像机		235	个		
2		256G SD 卡（配套水利监测摄像机）		235	张		
3		太阳能锂电供电系统（不小于 150AH 电池 240W 太阳能板）		235	套		
4		音柱（配套水利监测摄像机）		235	套		
5		水利监测摄像机支架		235	个		
6		水利监测摄像机立杆 4.5 米（无横臂）		235	根		
7		水利监测摄像机基础开挖及浇筑		235	项		
8		水利监测摄像机安装及调试		235	项		
9		水利监测摄像机安装辅材		235	项		
10	河道监控点改造	音柱（配套改造的河道监控点）		48	套		
11		太阳能锂电供电系统（不小于 100AH 电池 180W 太阳能板）		48	套		
12		河道监控点改造辅材		48	项		
13		河道监控点改造安装及调试		48	项		
14	河道高空全景监测	河道高空摄像机		6	个		
15		河道高空摄像机支架		6	套		
16		河道高空摄像机设备机箱		6	个		
17		河道高空摄像机安装室外网线		2	箱		
18		河道高空摄像机连接电源线		200	米		
19		河道高空摄像机楼顶安装及调试		5	项		
20		河道高空摄像机铁塔安装及调试		1	项		
21		河道高空摄像机安装辅材		6	项		
22		河道高空摄像机电路施工		5	项		
23	景区高空全景瞭望	景区高空摄像机		6	个		
24		景区高空摄像机支架		6	套		
25		景区高空摄像机设备机箱		6	个		
26		景区高空摄像机立杆 4.5 米（无横臂）		6	根		
27		无线网桥		6	套		

28		景区高空摄像机安装室外网线			2	箱		
29		景区高空摄像机连接电源线			400	米		
30		景区高空摄像机基础开挖及浇筑			6	项		
31		景区高空摄像机安装及调试			6	项		
32		景区高空摄像机安装辅材			6	套		
33		景区高空摄像机电路施工			6	项		
34		无线网桥施工			6	项		
35	景点人流量监测	人流量监测摄像机			4	个		
36		太阳能锂电供电系统（不小于 100AH 电池 180W 太阳能板）			4	套		
37		256G SD 卡（配套人流量监测摄像机）			4	张		
38		人流量监测摄像机支架			4	个		
39		人流量监测摄像机立杆 4.5 米（无横臂）			4	根		
40		人流量监测摄像机基础开挖及浇筑			4	项		
41		人流量监测摄像机安装及调试			4	项		
42	区域安全监管	人流量监测摄像机安装辅材			4	项		
43		区域安全监测摄像机			29	个		
44		音柱（配套区域安全监测摄像机）			29	套		
45		太阳能锂电供电系统（不小于 150AH 电池 240W 太阳能板）			29	套		
46		256G SD 卡（配套区域安全监测摄像机）			29	张		
47		区域安全监测摄像机支架			29	个		
48		区域安全监测摄像机立杆 4.5 米（无横臂）			29	根		
49	城管事件监测	区域安全监测摄像机基础开挖及浇筑			29	项		
50		区域安全监测摄像机安装及调试			29	项		
51		区域安全监测摄像机安装辅材			29	项		
52		事件监测球机			5	个		
53		事件监测球机支架			5	个		
54		事件监测球机抱杆机箱			5	个		
55		事件监测球机立杆 6.5*4			5	根		
56		事件监测球机连接电源			260	米		

		线						
57		事件监测球机连接网线			1	箱		
58		事件监测球机立杆安装			5	项		
59		事件监测球机基础开挖及浇筑			5	项		
60		事件监测球机安装及调试			5	项		
61		事件监测球机安装辅材			5	套		
62		事件监测球机电路施工			5	项		
63		落石监测摄像机			12	个		
64		太阳能锂电供电系统 (不小于150AH 电池 240W 太阳能板)			12	套		
65		256G SD 卡 (配套落石监测摄像机)			12	张		
66	崩塌落石监测	落石监测摄像机立杆 4.5 米 (无横臂)			12	根		
67		落石监测摄像机基础开挖及浇筑			12	项		
68		落石监测摄像机安装及调试			12	项		
69		落石监测摄像机安装辅材			12	套		
70		位移观测站			3	套		
71		太阳能锂电供电系统 (不小于150AH 电池 240W 太阳能板)			3	套		
72	泥石流监测	位移观测站立杆 2 米 (无横臂)			3	根		
73		位移观测站基础开挖及浇筑			3	项		
74		位移观测站安装及调试			3	项		
75		位移观测站安装辅材			3	套		
76		一键报警			11	套		
77		LED 光源			11	套		
78		智慧灯杆体			11	套		
79		音频播放系统			11	套		
80		LED 显示屏			11	套		
81		物联网关			11	套		
82	多功能灯杆	视频监控系统			11	套		
83					11	套		
84		环境气象监测设备			11	套		
85		多功能灯杆管理系统			1	套		
86		多功能灯杆施工			11	项		
87		机库及通用			3	套		
88	城管无人机	飞行器			3	套		
89		年度保险费用			3	项		
90		飞手证费用			2	人/次		
总计 (元)								

(三) 应用支撑平台

序号	系统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物联感知平台								
1	系统管理				1	项		
2	物联标准管理	物联标准中心			1	项		
3		物联标准运营			1	项		
4		设备模型管理			1	项		
5	物联设备接入				1	项		
6	物联设备管理				1	项		
7	感知数据管理	感知数据采集与存储			1	项		
8		物联事件中心			1	项		
9		物联数据统计			1	项		
10		数据转发			1	项		
11	设备状态监测				1	项		
12	资源开放共享	物联开放中心			1	项		
13		物联应用管理			1	项		
14		开放 API 管理			1	项		
二、RPA 自动化数据管理平台								
1	设计器				1	项		
2	执行器				20	项		
3	控制器				1	项		
4	场景流程定制开发				8	场景		
三、政务大模型平台								
1	大模型使能平台				1	套		
2	公文助手				1	套		
3	智能问答				1	套		
4	知识库管理				1	套		
5	AI 应用开发				1	套		
四、AI 视频分析算法								
1	工地车辆检测算法				7	路		
2	城市黄土裸露检测				25	路		
3	安全帽佩戴视频检测				49	路		
4	水面漂浮物检测				56	百张/天		
5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检测				56	百张/天		
6	旷野垃圾堆检测				56	百张/天		
五、GIS 软件								
1	GIS 桌面端软件				2	套		
六、支撑软件集成								
1	支撑软件集成				1	项		
总计（元）								

(四) 河道智慧监管系统

序号	系统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系统功能							
1	智能巡视管理	巡视计划管理			1	项	
2		场景配置			1	项	
3	河湖报警管控	河湖报警审核			1	项	
4		河湖报警复核			1	项	
5		河湖报警查询			1	项	
6		报警事件统计			1	项	
7	远程视频巡河	巡河点管理			1	项	
8		巡河路线管理			1	项	
9		巡河计划管理			1	项	
10		巡河工作台			1	项	
11		巡河记录查询			1	项	
12		巡河问题管理			1	项	
13		巡河统计分析			1	项	
14	移动巡查管理	巡查工单管理			1	项	
15		巡查统计分析			1	项	
16		移动水利巡查			1	项	
二、系统集成							
1	软件系统集成				1	项	
总计（元）							

(五) 自然灾害点监测预警系统

序号	系统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系统功能							
1	专业监测	监测点管理		1	项		
2		监测数据分析		1	项		
3		预警规则模型配置		1	项		
4		监测设备管理		1	项		
5	综合研判	监测一张图		1	项		
6		视图资料管理		1	项		
7		隐患监测		1	项		
8	预警响应	监测预警		1	项		
9		预警联动配置		1	项		
10		预警短信推送		1	项		
二、系统集成							
1	软件系统集成			1	项		
总计（元）							

(六) 城管无人机巡检系统

序号	系统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一、系统功能							
1	无人机飞行状态监控			1	项		
2	无人机飞行控制			1	项		
3	航线规划与航迹显示			1	项		
4	机载任务载荷操控			1	项		
5	数据接收处理			1	项		
6	现场实时直播			1	项		
7	无人机汇报中心			1	项		
二、系统集成							
1	数据对接			1	项		
总计 (元)							

(七) 审批监管联动系统

序号	系统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系统功能								
1	审管联动工作台	审管联动事项梳理			1	项		
2		审批信息管理			1	项		
3	审批信息联动	历史审批记录查询			1	项		
4		发件管理			1	项		
5		发件审核			1	项		
6		短信通知			1	项		
7	监管信息联动	历史监管记录查询			1	项		
8		收件管理			1	项		
9		审管认领管理			1	项		
10		自动认领			1	项		
11		工作协调管理			1	项		
12	查询统计	查询统计			1	项		
13	基础配置	基础配置			1	项		
二、系统集成								
1	软件系统集成				1	项		
总计（元）								

(八) 行政审批知识管理系统

序号	系统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系统功能								
1	材料关联状态梳理	事项清单管理			1	项		
2		待处理材料管理			1	项		
3	标准材料维护管理	标准材料维护			1	项		
4		待确认材料管理			1	项		
5		待关联材料管理			1	项		
6		部门联系人维护			1	项		
7	电子材料治理	治理规则配置			1	项		
8		治理算法管理			1	项		
9		数据治理程序			1	项		
10		治理结果展示			1	项		
11		异常数据清单			1	项		
12		治理报告导出			1	项		
13	材料梳理统计	材料梳理统计			1	项		
14	材料日志管理	材料操作日志管理			1	项		
15		材料调用日志管理			1	项		
16	材料清单维护	材料清单维护			1	项		
17	政务云盘	政务云盘			1	项		
18	标准材料服务接口	标准材料发布接口			1	项		
19		标准材料关系查询接口			1	项		
20		标准材料申请接口			1	项		
21		共享材料实例调用接口			1	项		
二、系统集成								
1	软件系统集成				1	项		
总计（元）								

(九) 低收入人口综合救助服务系统

序号	系统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系统功能											
1	一门式受理门户	在线自主申请	业务指引				1	项			
2			政策查询				1	项			
3			可申办救助业务查询				1	项			
4			救助申请				1	项			
5			进度/结果查询				1	项			
6			材料补传				1	项			
7		救助业务申请						1	项		
8	社会救助管理	救助申请受理	救助申请审核	申请接收			1	项			
9				申请审核			1	项			
10				申请退回			1	项			
11				材料补充通知			1	项			
12				申请驳回			1	项			
13				申请终止			1	项			
14			救助申请审批	申请审批			1	项			
15				申请退回			1	项			
16				材料补充通知			1	项			
17				申请驳回			1	项			
18				申请终止			1	项			
19				现场核实任务分配			1	项			
20			救助业务办理	核对结果审核管理	核对结果初核			1	项		
21					核对结果审批			1	项		
22		自动分派				1	项				
23		民政救助业		待办任务-待办任务展示			1	项			
24				待办任			1	项			

			务办理	务-任务认领						
25				待办任务-任务退回			1	项		
26				待办任务-任务提醒与通知			1	项		
27				待办任务-任务统计与分析			1	项		
28				救助业务审核-申请资料查询			1	项		
29				救助业务审核-救助业务初审			1	项		
30				救助业务审核-救助业务审批			1	项		
31				资金发放登记-资金发放记录登记			1	项		
32				资金发放登记-EXCEL数据导入模板下载			1	项		
33				资金发放登记-批量导入资金发放记录			1	项		
34				资金发放登记-资金发放记录查询			1	项		
35				资金发放登记-资金			1	项		

				发放记录导出						
36			救助业务信息推送			1	项			
37			业务办理状态			1	项			
38			审批结果回传			1	项			
39			额外救助管理			1	项			
40			基本信息管理			1	项			
41			家庭成员信息管理			1	项			
42			家庭收入管理			1	项			
43			家庭财产情况管理			1	项			
44			家庭住房情况管理			1	项			
45			家庭人员变动管理			1	项			
46			医疗支出管理			1	项			
47			教育支出管理			1	项			
48			对象分类与标签管理			1	项			
49			核对业务配置			1	项			
50			核对申请受理			1	项			
51			信息获取管理			1	项			
52			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1	项			
53			黑名单库管理			1	项			
54			核对档案管理			1	项			
55			规则库管理			1	项			
56			规则定义与编辑			1	项			
57			规则测试与验证			1	项			
58			规则版本控制			1	项			
59			规则发布与生效			1	项			
60			评估预警	人员评估			1	项		

61			预警处理			1	项		
62	监控分析	综合统计与分析	多维度数据统计			1	项		
63			数据筛选与查询			1	项		
64			可视化报表生成			1	项		
65			数据导出			1	项		
66		业务办理预警管理	异常检测			1	项		
67			预警通知			1	项		
68			预警处理			1	项		
69			预警记录			1	项		
70		业务办理监督	实时流程追踪			1	项		
71			超时工单预警			1	项		
72			异常操作检测			1	项		
73			流程可视化			1	项		
74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模型	动态监测展示			1	项		
75			动态数据监测配置			1	项		
76			动态数据监测指标			1	项		
77		监测范围动态调整模型	进入模型管理			1	项		
78			退出模型管理			1	项		
79		数据比对检测	殡葬数据比对提醒			1	项		
80			重保提醒			1	项		
81			医疗数据支出预警			1	项		
82			教育支出预警			1	项		
83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引擎	动态数据监测服务			1	项		
84			动态数据监测消息提醒			1	项		
85		入户核实结果处置（PC端）	主动救助			1	项		
86			核实退出			1	项		
87	微救助移动端	公众服务	掌上申请	申请登记		1	项		
88				进度查询		1	项		
89				待遇查询		1	项		
90				上门预约		1	项		

91			公示监督	服务评价			1	项		
92				掌上公示			1	项		
93				长期公示			1	项		
94				监督举报			1	项		
95			咨询服务	政策速递			1	项		
96				智能引导			1	项		
97				服务指南			1	项		
98				便民通讯录			1	项		
99				救助直通车			1	项		
100			工作人员服务	协同办理	统一受理			1	项	
101		分办转办					1	项		
102		统一审批					1	项		
103		业务查询					1	项		
104		政策法规查询及推送					1	项		
105		帮办、代办服务					1	项		
106		时效预警					1	项		
107		决策分析			分类统计			1	项	
108				综合查询			1	项		
109				时效监管			1	项		
二、系统集成										
1	软件系统集成						1	项		
总计（元）										

(十) 景区监管联动系统

序号	系统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系统功能								
1	客流管理	管理配置			1	项		
2		客流统计			1	项		
3		密度流控			1	项		
4		客流超限预警			1	项		
5		客流信息发布			1	项		
6		运营分析			1	项		
7	区域入侵	报警管理			1	项		
8		预警播报			1	项		
9		智能分析复核			1	项		
10		联动视频复核			1	项		
11		联动视频目标跟踪			1	项		
12		声音报警联动			1	项		
13		录像及抓图联动			1	项		
14		预案联动			1	项		
二、系统集成								
1	软件系统集成				1	项		
总计（元）								

(十一) 非遗数字化管理系统

序号	系统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系统功能								
1	非遗项目数据管理	项目信息录入与管理			1	项		
2		数据资源管理			1	项		
3		智能检索系统			1	项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征集			1	项		
5	传承人管理	传承人信息管理			1	项		
		技艺数字化记录			1	项		
6	非遗与文旅融合	非遗旅游路线管理			1	项		
7		非遗商品展示			1	项		
8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1	项		
9		权限管理			1	项		
10		日志管理			1	项		
11	公众互动（移动端）	数字化作品展示			1	项		
12		数字化文档资料			1	项		
13		交流互动			1	项		
14		非遗旅游路线推荐			1	项		
15	技艺数字化记录服务	技艺数字化记录服务			30	项		
二、系统集成								
1	软件系统集成				1	项		
总计（元）								

(十二) 数据运营服务

序号	服务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数据集成服务								
1	数据资源调研服务	数据资源调研服务			1	项		
2	数据资源盘点服务	数据盘点			1	项		
3		数据盘点成果整理			1	项		
4	接入方案制定服务	接入方案制定服务			1	项		
5	预处理服务	预处理配置服务			1	项		
6		预处理执行			1	项		
7	数仓设计开发服务	模型设计服务			1	项		
8		模型开发服务			1	项		
9	数据汇聚服务	数据接入配置服务			1	项		
10		数据库数据接入服务			1	项		
11		互联网数据接入服务			1	项		
12		批量文件接入服务			1	项		
13		实时数据接入服务			1	项		
14		数据填报服务			1	项		
15		数据调度服务			1	项		
16		数据接入预警服务			1	项		
二、数据治理服务								
1	数据标准治理服务	数据标准管理服务			1	项		
2		标准化治理服务			1	项		
3	数据模型治理服务	标准模型建模服务			1	项		
4		模型管理服务			1	项		
5	数据质量稽核服务	数据质量规则收集服务-制定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			1	项		
6		数据质量规则收集服务-关键数据项定义			1	项		
7		数据质量模型设计与开发服务-模型设计基础配置服务			1	项		
8		数据质量模型设计与开发服务-数据质量模型开发服务			1	项		
9		数据质量稽核作业执行			1	项		
10		调度管理服务			1	项		
11		数据质量问题报告生成			1	项		
12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数据全流程调度管理服务			1	项		

13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与维护			1	项		
三、数据接口封装服务								
1	定义数据服务接口 服务	接口定义服务			1	项		
2		接口开发服务			1	项		
3		API 服务			1	项		
4		DB 推送服务			1	项		
5		文件推送服务			1	项		
6	数据服务发布服务	资源挂接			1	项		
7		发布服务			1	项		
8		访问安全与监控服务			1	项		
四、数据安全服务								
1	数据资产监控审计 定制开发服务	数据资产监控审计 定制开发服务			1	项		
2	作业集中监控审计 定制开发服务	采集监控服务			1	项		
3		加工监控服务			1	项		
4		数据地图监控服务			1	项		
5	服务安全监控审计 定制开发服务	服务安全审计监控 服务			1	项		
6		对服务访问情况监 控服务			1	项		
7		数据服务访问热度 服务			1	项		
8		最新上线跟踪服务			1	项		
9		数据加密			1	项		
10		数据备份服务			1	项		
11	运维监控报告服务	运维监控报告服务			1	项		
五、数据支撑服务								
1	基础库扩展	基础库扩展服务			1	项		
2	数据资源目录维护	调研服务			1	项		
3		目录更新服务			1	项		
4	数据标准规范	数据标准调研服务			1	项		
5		数据标准分析服务			1	项		
6		数据标准编写			1	项		
7	外部系统数据对接 服务	外部系统数据对接 服务			1	项		
六、数据融合分析								
1	社会救助分析				1	项		
2	出行服务分析				1	项		
3	文化旅游分析				1	项		
4	农业产业分析				1	项		
5	工业产业分析				1	项		
6	人社服务分析	稳岗就业分析			1	项		
7		项目工伤保险缴纳 分析			1	项		
8	生态环境分析				1	项		

9	重大项目分析				1	项		
10	场景化主题数据接入	各类领导看板、驾驶舱需求（含 pc 端、移动端）			1	项		
七、数据应用开发								
1	国土资源数据应用开发				1	项		
2	特殊人群帮扶数据应用开发				1	项		
3	便民交通数据应用开发				1	项		
八、数据模型搭建								
1	数据模型设计				1	项		
2	数据模型开发				1	项		
九、数据和应用迁移								
1	迁云上云	制定迁云上云规范			1	项		
2		制定迁云上云方案			1	项		
3		数据与应用迁移			1	项		
总计（元）								

注：上述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报价，若分项报价表中未提及的视为以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否则可能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 若投标人技术偏离表填写不完整，未填写部分视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否则评标委员有权。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页公示的截图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一、产品技术指标

1、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带“▲”号标记的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关键系统或设备评标选择及参数情况。

二、项目团队

三、实施方案

四、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五、类似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